

2025 年长宁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长宁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服务落实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要使命，进一步发挥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作用，加快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长宁区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有力保障。

一、持续强化质量协同机制，合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一）凝聚质量强区建设合力。充分发挥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强化质量强区建设激励督促，组织开展《上海市长宁区质量提升“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谋划“十五五”期间新一轮质量发展举措。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推进落实金融机构强化对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金融服务供给，推行“长宁质量标准贷”惠企产品。（牵头部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部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发挥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作用。召开第四届长宁区政府质量奖颁奖大会，大力推广应用本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启动第五届长宁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借助各方力量广泛动员，提升政府质量奖参与度。统筹做好新一轮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推荐工作。举办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质量开放日”等活动。（牵

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提升社会质量共治能力。深入开展质量状况调查分析，编制发布年度质量状况白皮书。利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世界认可日、“世界计量日”“国际标准日”等重要活动节点，开展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街镇等活动，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持续开展诚信计量，普及质量和标准化知识、弘扬质量和标准文化、推进质量和标准化交流，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大力开展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发挥质量标杆引领作用，鼓励参加各类质量竞赛、典型案例申报，形成以质取胜、持续改进的质量共识。（牵头部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部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发挥质量支撑标准引领，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镇

（四）深入推进质量强企。联合中科院硅酸盐所、微系统所和质量科学研究院、市标准化协会、市质量协会，推动产学研标准协同。结合《卓越绩效评价导则》《质量强国领军企业培育导则》，常态化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持续开展长宁区“质为宁”大讲堂、“科长讲政策”公益培训，推进标准化示范试点、“上海品牌”认证、“上海标准”评价、上海市“质量标杆”、品牌引领（培育）企业示范建设等工作，指导和培育一批企业标

准“领跑者”和团体标准“领先者”。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攻关和产品可靠性创新实践活动。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区工商联按照职责实施）

（五）稳步推进质量强链。聚焦长宁“3+3”重点产业，支持“上海硅巷”、东虹片区内的科创企业主导标准研制，制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标准，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融合。创新推动养老服务和数字零售综合运营服务2个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和长三角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全面提升质量管理、品牌提升、质量攻关、人才队伍建设，培育质量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成果。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创新示范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科委按照职责实施）

（六）扎实推进质量强镇。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强化工作协同，合力推进质量强镇培育建设工作落实落细、推动城镇管理理念、方法、模式创新，促进城镇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总结提炼最佳实践案例，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区市场监管局、新泾镇、东虹办按照职责实施）

三、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提升质量治理能力

（七）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力度。聚焦质量安全风险高、社会

影响力大、消费者关注度高的产品，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查批次和力度。加大对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对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加强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按照职责实施）

（八）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实施《长宁区城市更新2025-2027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治理，运用质量管理标准化、重要建材信息报送、监理报告、基坑在线监测等手段强化深基坑工程、住宅工程、加梯工程、绿色建筑等专项监管。持续推进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提升。（区建设管理委按照职责实施）

（九）服务城市可持续发展。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发挥“6+365”交易服务平台贸易优势。持续推动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扩大“上海时尚之都建设示范区”影响力。依托国家、市级层面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协调发动区内家电、家居、家装、餐饮、汽车及其零配件相关企业落实服务优惠举措，释放市场消费潜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健全覆盖全面、分层分类、资源统筹、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完成为老服务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优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布局，发挥健全家庭医生作用，完成长宁卫生健康数智基座项目整体推进工作。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推出“五个千”

文化惠民项目，举办精品文旅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按照职责实施）

四、不断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构建质量融合发展新优势

（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进一步优化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功能，畅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窗口、企业间的沟通障碍，为各类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问诊、技术帮扶等综合服务。提升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项目服务效能，推动能级提升。做强中国企业出海总部服务中心等平台功能，加快海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建设，助力企业“出海”。（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按照职责实施）

（十一）推动标准创新工作。建立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标准化交流机制，依托辖区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服务机构，为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提供便利，推动标准资源共享，推进标准“走出去”“引进来”，提升行业领域话语权。鼓励联合国内外行业协会和领头羊企业，加强低空经济领域标准研制，以标准赋能低空经济领域场景应用。鼓励申报低空经济标准化试点，探索长三角低空经济标准互认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东虹办按照职责实施）

（十二）强化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和标准化总监制度，集聚区内科研院所、标准化技术组织、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资源优势，为企业管理者、质量和标准化工作骨干提供分类分级指导，支持有条件企业设立质量和标准专岗、专员，构建一支立体化、层次化的企业质量管理队伍。（牵头部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部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